

通平興誌

(全一冊)

序

民國二十九年夏余奉令長留平下車伊始值倭寇侵佔九州軍事中心移集本縣所有設施均在各戰
部署見稱周密故人不敢窺伺既得安暇輒思邦治惟欲計劃建設必須考証今古詢諸父老僉謂立具
未久史乘尚闕故修志之議弗容否決乃於卅一年春成立修志局依省令由余兼任局長即聘梁明
翰梁品元先生為編輯并函托各鄉賢達一人蒐集材料至三十三年春已獲初稿另囑陸君循理整理
仍未歲事同年冬敵寇陷邕龍革命先進雷錕池先生疏散來邑因清潤邑斯稿經兩閱月告竣再交梁
科長茂樞插图增損復由余修飾本具志書於是乎成所紀山川形勢足徵天險氣候土地適宜農業村
屯民戶散居盤地人情禮俗尚存古風至於政治演進在加強組訓而文化水準須再提高若求經濟繁
榮交通是賴增加地方武力永保安謐且夫地方環境固屬如是然吾國抗战八年民族正氣塞乎天地
和平畝斗震驚世界今已獲勝利而邊區民力與有功焉惟創痍之餘痛定思痛當求生養富庶之
道以完成地方自治實現三民主義之真正民主政治本縣偏處南徼情況特殊所有一切興革以此志
為張本因人地之制宜庶幾无過猶不及之弊而民易於措手足矣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雷平縣長鄧贊樞謹識

序

縣之有志，猶國之有史，家之有乘者同一義也。其命意之所在，皆欲將我範圍所有之事物，環境所生之現象，歷史所過之過程，現在所行之政教，筆之於書，傳諸將來，使各個時代演進之異同，俾其知有所觀摩耳。國史之函義大抵如是，而家乘之取法，亦无不如是也。縣志又何独不然。夫縣志者，志一縣之山川、人物、政教、風俗、經商、物產、科之現象擇其可紀者，分別編次，翔實記載，綴以平易之辭，寓以嚴正之義，無論一人一事，不敢輕嘉於一言，更不可輕譏於一字，使後斯志者，知其事之所从何來，而使知其事之所从何去，尋之於古，可得其端。訓之於未來，亦得其要。此固史職之責成，亦編志者所自期者也。雷平前者无史，有之自民國十七年始。何也？改土歸流，乃將太平、安平、下雷三土州之地併而成縣耳。夫所謂縣治者，即古代之象郡，越南之屬地耳。考其遺史，確為苗治而無疑。迨有宋以還，狄武南征，分封守牧。當其時也，但知守土有功，那知牧民有責。九百年來，唯一專制之土治耳。此兩者，在苗治而言，文獻固已无徵；在土治而言，政史亦无專載。茫茫荒漠，何處訪旧譜於伊涼；祇憑牧笛漁歌，窮採擇之所能，而為斯志之濫觴耳。雷平修志，亦在何時，本不欲據其事。民三十三年守失職，避難於瓠陽。鄧縣長嘆極，本我西園詩社之旧友，

时相过从，觴咏之餘，將其雷平具志初稿，來相見示，且責之潤色，而文其詞。乃以不敏辭，竟不獲已。試一瀏覽，乃知雷平之大好山河，猶处女之雷平也。其繁榮之期望，正未可限量者也。詳審其形勢，地豐而人少，物茂而土腴，正生財有道之所由來也。其為山也可以植杉，其為地也可以植果，其為畝也可以耕庶，其為田也，可以藝穀。各使人尽其力，地尽其材，以致其用，雷平之富，真可計日而待也。然既富矣，又何加焉？教之。既教矣，又何加焉？庶之。如斯三者詳論於經濟編之緒言，果能達於所期，則國家之民生主義革命初基已先樹於我雷平矣。更有進者，國憲宣佈去期不远。而國憲中之基层，以縣為單位。切而言之，雷平即中華民國基地之一石也。苟一不慎，致一石不合於規度，其防礙於事實者，关系尤大也。況國憲付与者，總統由民選；省長縣長，亦由民選；省會縣會，无不以民選也。其不僅此也，其凡國家行使四權，一切均由國民自主者也。是則中華民國整個國權，我雷平具亦得一席之主權也。果期如是，雷平之权大矣，其責亦重矣，將何以自維？試以過去之雷平而論，縣治之設施，都不完備；社會之建設，成績尤多。以建國大綱作示范，根本未臻健全，似未能負此國家之重責，更不能享此國家之特權，則我雷平落后而无整，补救之法維何？惟我雷平人之自警，不甘作落伍之國民，抱定革命精神，有進无退，奉行國父之遺教，先从建

國大綱二十五條規定主章，認真做去，由知以至於行，由行以至於成，以補當年之缺陷。其不僅县长一職，可由留平人自由選舉，即中華民國全部國權，我雷平人均與同等享受也，雷平人乎，盍起而共勉之謹序

寧
雷在漢鯤池序於雷平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四 年 七 月 一 日

序

趙盾為晉相國，違襄公遺囑，廢世子夷皋不立。而迎立公子雍於秦，繼與卻缺謀，復發兵拒之，轉立夷皋為君。有不可與共事者，如先都、士穀、箕鄭父、梁益耳、蒯得等大臣，趙盾俱杀之。虽國君命赦，不能赦焉。廢置國君，擅杀大臣，趙盾當日之權，大於其君矣。然而桃園靈公被弑，趙盾已西奔河東。云亡不越境，返國不誅賊。是以太史董狐竟大書，秋七月乙丑趙盾弑其君夷皋於桃園於簡，趙盾命改，不能改焉。而董狐之權更大於趙盾矣。不惟董狐如是，齊相國崔杼害其君光與其妻棠姜有私而弑之，命太史伯以瘧疾書莊公光之死，而太史伯與其弟仲叔、季子^共四人，均相繼書於簡曰：夏五月乙亥，崔杼弑其君光。崔杼怒杀伯仲叔，至季不能杀矣。此史職之筆，要應據事直書，吳叔威不能加也。國史之筆如是，縣志之筆，又何不如是？本縣志書稿起於民國卅一年春三月，完成於卅五年冬十二月。為時四年又十個月。資料由各鄉採訪員與縣府第三科長梁茂樞採送，各科供給材料亦不少。內容虽无如何充實及大功大過之人，或過輕过重之事，然一事一物，全无个人私見而虛偽其事，或妄加歌功誹謗其人者。

梁明編序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序

本縣設縣於民十七年，由太平、安平、下留三土州改置成立。設縣以還，已十八秋矣，縣篆已易十一矣。历任每有編纂縣志之議。第以各土州在昔无史實文献可資攷耳，未果。猗我鄧公贊樞，以无縣志是縣長朱責為慮，堅命明倫、品元負責編纂。品元自知不文，兼之典故，辭不應命。奈鄧公以為可，不許辭卸。由是勉強其事，爰考史乘、詢耆老，畢而具府历任圖籍，多更採訪，依照省定縣志目錄凡例，蒐成縣志。鉅掛一漏方，在所不免。潤色臻善，尤待賢者損益，是為序。

梁品元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序

雷平县前身，即昔日之太平、安平、下雷三土州也。邑人每欲一识本县过去史实，以不设为歉。盖过去三土州，均无志书记载故也。茂枢

在雷平服务教育^{行改}工作，前后计一十一年矣。以

下乡工作机缘，获赠各乡耆绅，悉各乡前事、古迹、名胜、产物、风俗习惯，踵跡县属各地，悉本县形势，以及山川丘壑泉泽等。统之，凡有所值可纪之事物，均抄或图而访记之。其
与史乘有关之事，并回而考校之史载，以勘正误。卅一年春，县座鄧公以未有县志为憾，乃
严飭主管科速设县修志局，编辑县志，因而董县志其事者，造为茂枢之族内祖父岳元与堂叔
明倫两人。茂枢以畴昔所记，似可为县志资料，乃悉献出。果获不少裨益。初稿既成，鄧公
命负责校对，迄经邕宁陞循理雷鯤池两先生整理润色。再命茂枢增减插图与编排，并撰
序文。祇因时间匆促，错漏在所难免，今后惟希县内贤达，共同指正。谨序

梁茂枢

中 华 民 国 三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日

修志職員錄

督修

廣西省政府主席

監修

前任廣西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

兼局長

廣西雷平縣

縣

長

總纂

前清廩生前省臨時參議會議員 前

雷平縣長廣西邊務法政學堂畢業

廣西邊務警察學堂畢業

編纂兼校對

廣西省立第一高級中學畢業

整理

黃旭初

雷醒南

盧象榮

鄧贊樞

梁明倫

梁品元

梁茂樞



雷
平
县
政
府
办
事
员

总

总整理

采访

整

理

上土碾巷 下廬宝堪那 安槐菜怀共太太太

房湖龙口 雷山圩圩岸 平圩圩陽和靖平平

乡乡乡乡乡 乡乡乡乡乡乡乡乡

赵玉陈许莫赵李农农周黎李韋鄧农黄农梁梁

思啟兼文 绍 绍致作 玉承茂树志岳明

龙祚善瑞恩霄裴秀祺纓弘錦書謨基德兴元倫

雷

覬

池

陸

循

理

先例

〈一〉省頒具志目錄原分八編旋奉令增加黨務一編共九編又奉令於第四編地方行政之內務行政內增列選舉一項均依照編列惟仍參照本具實際情形增損之再本具志編纂於抗戰中完成於勝利后故增抗戰事戰一篇共十篇

〈二〉凡違反現行政策者不書違反民族運動者不書暴瀆革命先烈者不書涉及迷信及荒誕之事跡者不書

〈三〉本志事實依照省規定采輯但因本具於民國十七年始行設置過去各土州無志記載均屬臨時采輯文獻無徵掛漏殊多尚希閱者諒之

縣修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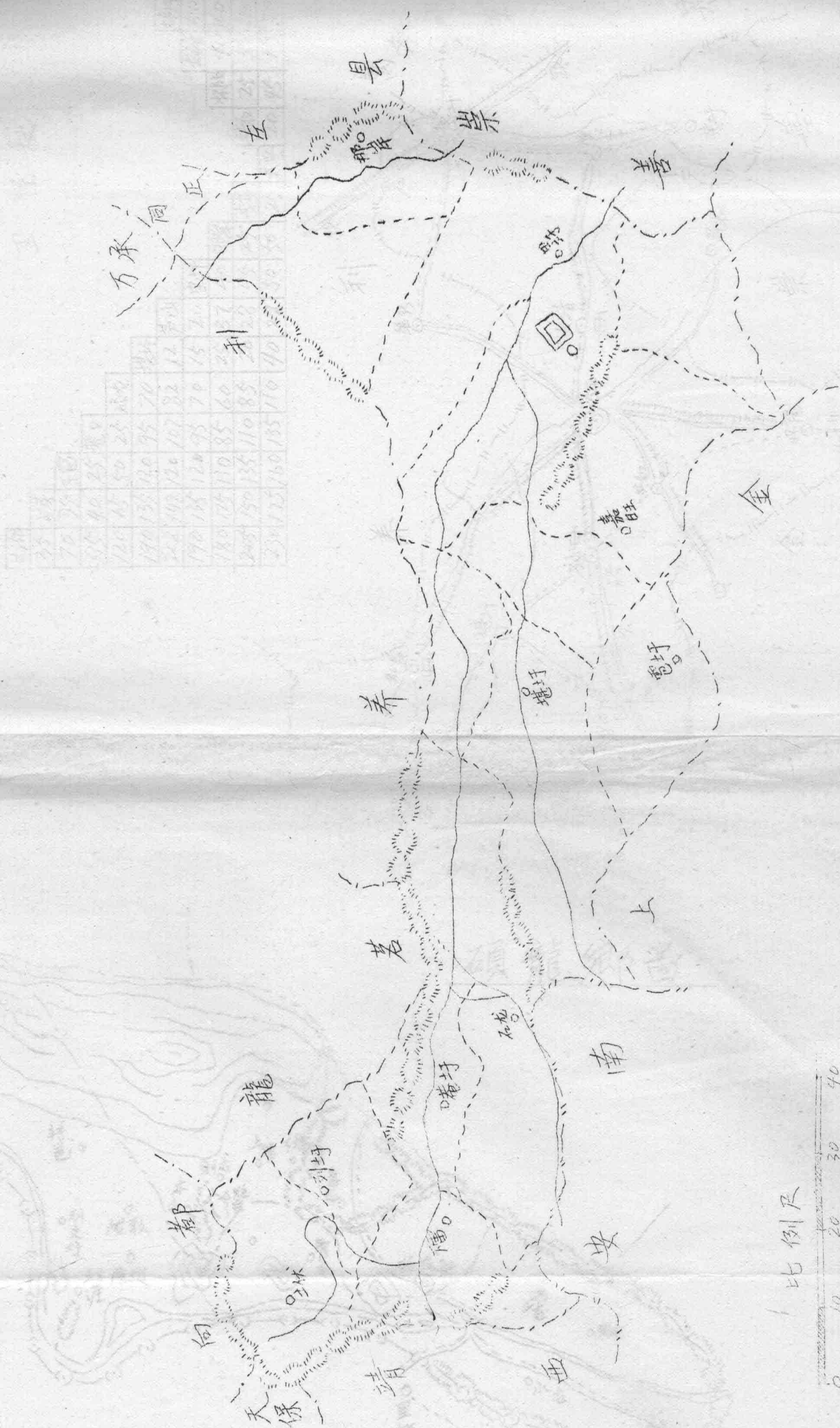
〈四〉第四編具地方行政選舉一門係照清末民初之地方自治及民廿八年以后之具臨時參議會采錄之實業行政一門併入經濟篇產業一門

〈五〉文化編之科學一門前事編之列傳一門及黨務之文獻一門因無相當材料故從缺文學一門以詠吟詩歌及金石鐫文之工者抄入

〈六〉本編由梁明倫梁品元兩先生編纂陸循理先生整理雷錕池先生潤色由編者增減插图又第一編之平原或盤地門第四編之選舉門第七編集場門(農政舉一項)采記編之建墾異聞軼聞及第十編之

抗戰事跡各門均漏列由編者編補均經由縣長鄧公贊樞親手修飾

編者梁茂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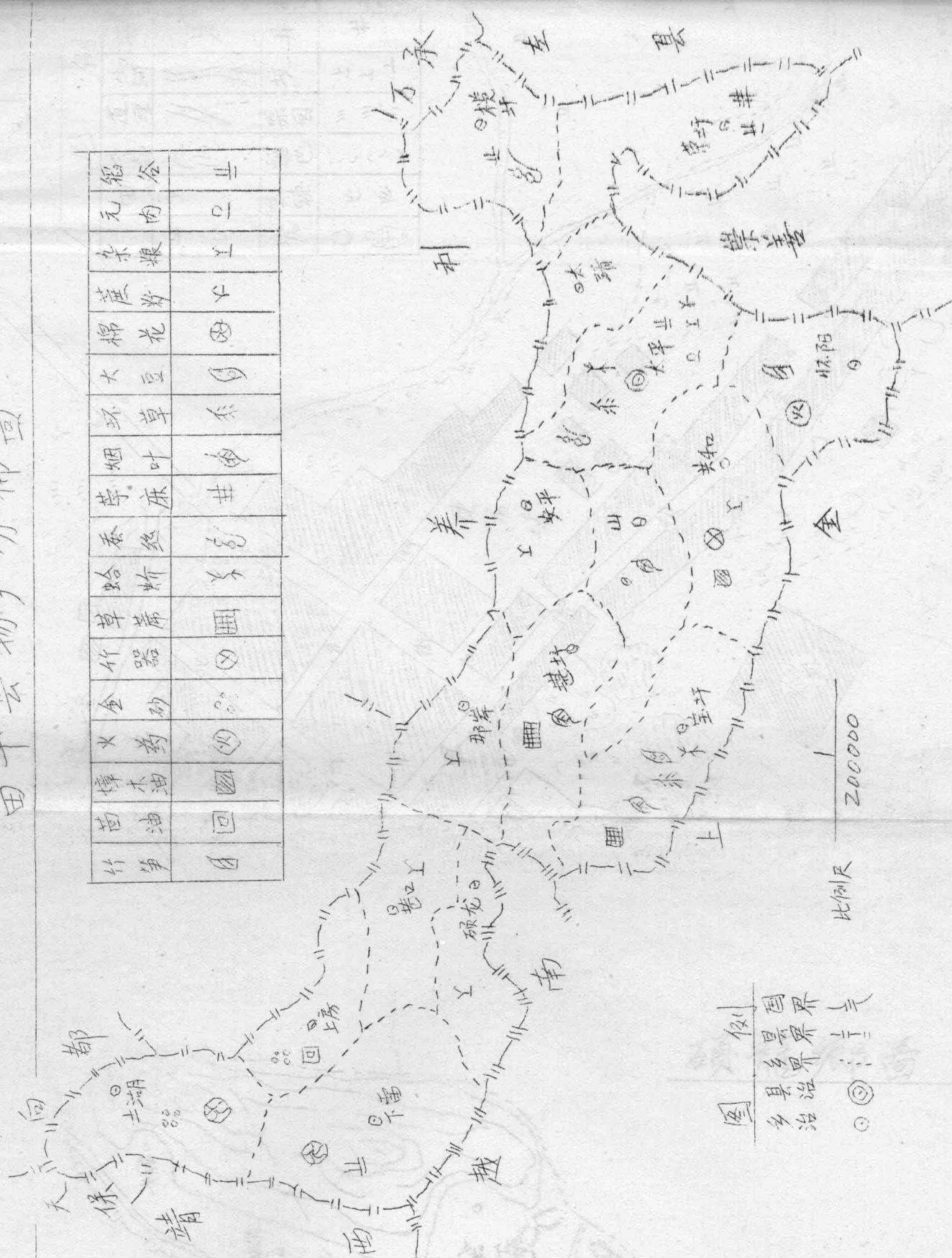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桥	梁	乚
电话机		田
电话线		十
河流		ㄣ
道路		///
村治		•
乡治		○
区治		△
县治		◎
国界		———
界		———

雷平县物产分布图

稻谷	止
元肉	止
杂粮	止
蔗粉	止
棉花	止
大豆	止
烟草	止
麻	止
蚕丝	止
蛤蚧	止
草蓆	止
竹器	止
金砂	止
火药	止
樟木油	止
茴油	止
竹笋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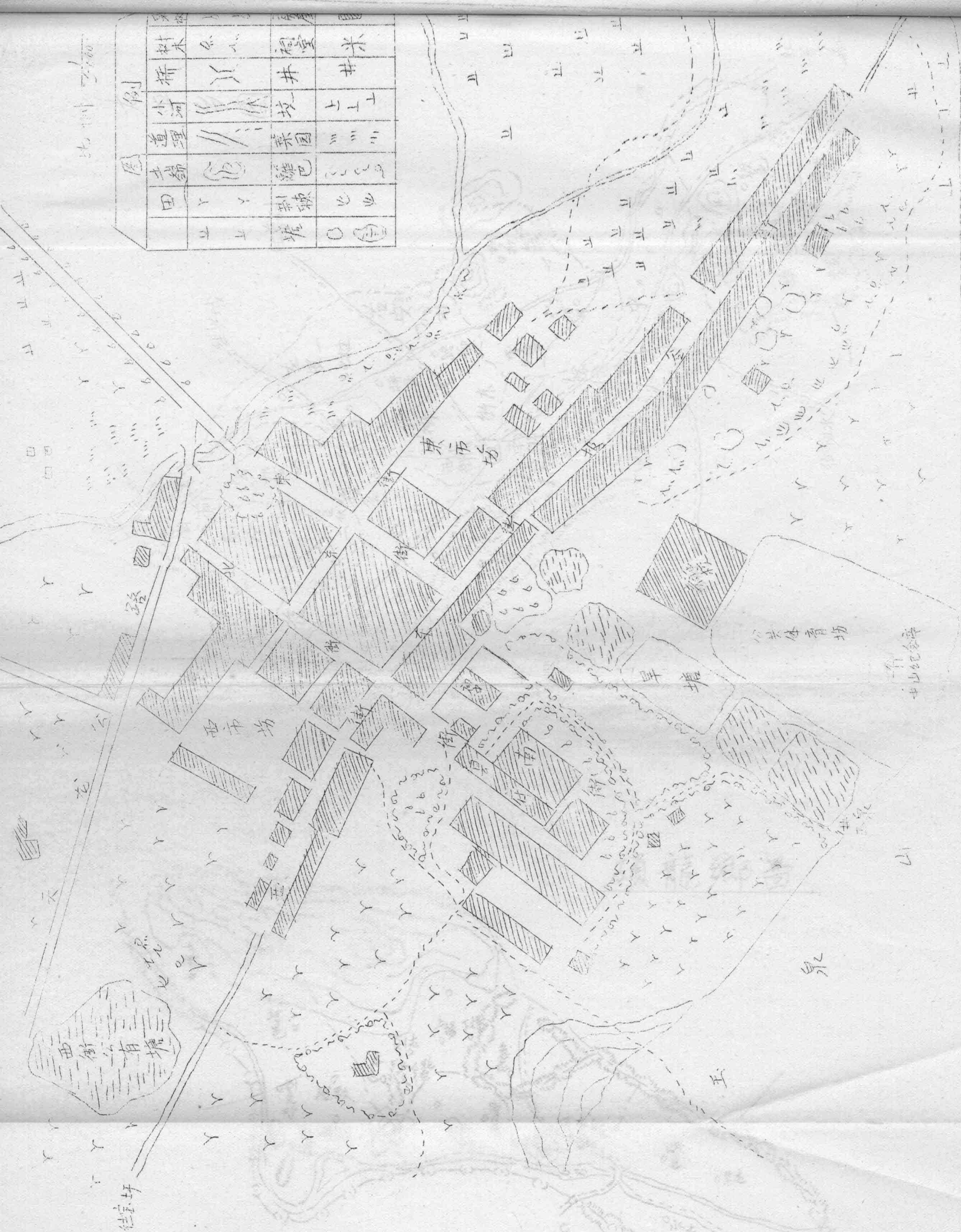


图例

国界	———
县界	- - - - -
乡界	· · · · ·
县治	◎
乡治	○

比例尺 20000

禾	禾	禾	禾
米	米	米	米
井	井	井	井
坑	坑	坑	坑
園	園	園	園
籬	籬	籬	籬
田	田	田	田
棘	棘	棘	棘
壙	壙	壙	壙



县市街道图